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共同教育課程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 海教註字第 103000047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103 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 海共同字第 10400135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海共同字第 11200137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海共同字第 11400018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 海共同字第 1140017750 號令發布

- 一、為因應國際化趨勢，提供外國學生優質學習環境，使大學部外國學生修習共同教育課程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包含一般外國學生及雙聯學位外國學生。
- 三、外國學生經導師或就讀學系系主任認定其華語程度與本地生程度相近者，其共同教育課程之修習機制適用本校共同教育課程須知。
- 四、一般外國學生共同教育課程總學分數為二十八學分。其學分數安排如下：
  - (一)華語文領域：須修習至少六學分，得修習研究所華語文課程。
  - (二)外文領域：須修習四學分。英語系國家學生應修習非本國語言之外文課程。
  - (三)博雅領域：須修習十八學分。含修習全校大一必修博雅課程「海洋科學概論」及「人工智慧概論」各二學分。含修習全校大一必修博雅課程「海洋科學概論」及「人工智慧概論」各二學分，本領域課程包括人文探索、社會脈動、科技創新與跨域永續等四大子領域，其中跨域永續至少需修二學分，各領域至多認列四學分。(適用於114學年度入學之外國學生)
  - (四)體育：須修習二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
  - (五)服務學習：須修習一學分，每週上課一小時。(適用於 11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
- 五、雙聯學位外國學生共同教育課程總學分數為十學分。其學分數安排如下：
  - (一)體育、服務學習：免修。
  - (二)華語文領域：須修習至少四學分。
  - (三)外文領域：須修習二學分。英語系國家學生應修習非本國語言之外文課程。
  - (四)博雅領域：須修習四學分。含修習全校大一必修博雅課程「海洋科學概論」及「人工智慧概論」各二學分。
- 六、本校外國學生共同教育課程之師資、科目、排課，由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及語文教育組、華語中心、應用英語研究所、體育室負責規劃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一般外國學生共同教育課程

中華民國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一般外國學生共同教育課程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華語文領域	6	6								一般外國學生須修習至少六學分。
	博雅領域	<u>18</u>									全校大一必修博雅課程「海洋科學概論」及「人工智慧概論」各二學分， <u>其他博雅課程修課學分分配依照各系必修科目表規定。</u>
	外文領域	4	2	2							英語系國家學生應修習非本國語言之外文課程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二小時。
	服務學習	0	0	0							每週上課一小時。(適用於112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總計		<u>28</u>									

## 雙聯學位外國學生共同教育課程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中華

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

必修科目別	學分數	課程說明
體育 服務學習	0	免修。
華語文領域	4	雙聯學位外國學生須修習至少四學分。
外文	2	英語系國家學生應修習非本國語言之外文課程。
博雅領域	4	全校大一必修博雅課程「海洋科學概論」及「人工智慧概論」各二學分
共同教育課程總計	10	

備註：依協議書所訂修課期間修課。

